

四平市铁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当场处罚决定书

四西城当罚（2021）Z0423001 号

当事人：四平市铁西区顺城清洁服务处

地 址：四平市铁西区英雄大街河西委志诚中央公园小区 A25 号楼 105 号

你（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 15 时 30 分在东丰路与西外环出口发现辽 MVX832 车辆带泥上路的行为，违反了《四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根据《四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七款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大写）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场收缴。

要求你（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前将款交至建行四平海丰广场支行，账号：220050110010550000029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或四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了你（单位）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了 you（单位）的陈述和申辩；你（单位）放弃了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四平市铁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1 年 4 月 23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执法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当事人。